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市监〔2021〕43号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营商环境”的要求及省、市局关于企业注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进注销便利化，全面解决我县在2020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水平，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推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对注销登

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一般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后受理审核人员和申请人沟通后可暂不上缴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即时办理注销登记，应在办理注销后及时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二、申请简易注销企业登记。对简易注销企业按照《企业注销指引》，登记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简易注销提交后无异议的应即时办理注销登记，可在办理注销后及时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受理审查人员即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